|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引进对象 | 薪酬 | 科研启动费 | 安家费 |
| (万元/年) | (万元) | (万元) |
| 1 | 两院院士 | 面议 | 5000 | 1000 |
| 2(第一层次) | （1）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2）“国家特支计划”杰出和领军人才；（3）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4）具有相当水平的国内外专家。 | 不低于120 | 1000 | 800 |
| 3(第二层次) | （1）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 入选者；（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3）“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4）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5）“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者；（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7）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8）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9）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当层次的优秀人才。 | 不低于100 | 500 | 300 |
| 4(第三层次) | （1）“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和影响的专家学者。 | 不低于80 | 300 | 200 |
| 5(第四层次) | （1）广东省“特支计划拔尖人才”入选者；（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3）“青年珠江学者”入选者； （4）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5）国内外著名大学博士后；985,211.双一流大学,世界500强（6）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和影响的优秀青年学者。科研型人才国家级\省级\本专业委员会委员或青年委员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单遍影响因子8分以上,或近三年内累计30分以上.共同第一作者可平均计算分数.临床型人才国家级\省级\本专业委员会委员或青年委员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单遍影响因子5分以上,或近三年内累计20分以上.共同第一作者可平均计算分数。 | 不低于60 | 200 | 100 |
| 6(第五层次) | 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取得较好科研业绩的优秀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35岁，紧缺专业或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放宽至40岁）。985.211.双一流院校,科研型人才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单遍影响因子5分以上,或近三年内累计10分以上.共同第一作者可平均计算分数.临床型人才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单遍影响因子3分以上,或近三年内累计6分以上.共同第一作者可平均计算分数。 | 不低于30 | 100 | 80 |